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汉坤（证）字[2016]第 B151221-O-2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汉坤（证）字[2016]第 B151221-O-2

致：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动益维”）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氢动益维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氢动益维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51221-O”的《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51221-O-1”的《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根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氢动益维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氢动益维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氢动益维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氢动益维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氢动益维的有关报告引述，且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氢动益维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氢动益维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氢动益维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氢动益维、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负面清单》	指	《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规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氢动益维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629 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一、 《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挂牌条件问答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部发布的《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挂牌条件问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部发布的《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三、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四、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未达到标准的，应执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字文化内容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的范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显示，“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指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包括内容数字化加工整合、海量和专业化数字内容投送平台、数字内容多网络通道传输、语义分析及搜索。”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中的战略新兴产业。

此外，结合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2.3.2 信息技术服务”及“8.1.2 数字文化体育娱乐产业”的范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显示，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大数据应用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8 数字创意产业”之“8.1 数字文化创意”之“8.1.2 数字文化体育娱乐产业”显示，数字文化体育娱乐产业包括“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化音乐、动漫、影视、游戏、演出和体育活动、网络广告、移动多媒体等的设计（开发）制作活动。”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中的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属

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不低于 50%。

综上，按照《挂牌条件问答二》及《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85,903.20 元、41,370,408.97 元、25,146,720.79 元，合计 81,403,032.96 元，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应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三）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不适用，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四）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不适用，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

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不存在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牌条件问答二》规定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如《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偿还。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 30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确认函》，各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虽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除上述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已于申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没有违反其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后，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请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和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陈漾

张钊

2016年11月25日